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39號

原告 雄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尤冠蓉
被告 蔡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返還土地所有權狀及印章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及印章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所有權狀及印章係作證明之用，其返還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及印章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交付原告公司之印鑑章予原告。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該印鑑章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（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